

卷三十二

八百二十七

船工食銀十二兩
 分門釐解
 隨漕淺船
 丁銀十四兩
 三錢二分
 兵部項下
 站協濟及脚馬等銀
 水驛
 百三十九兩
 五錢九分
 一釐共坐
 支役食等款則具司撥解司
 監禁卒工食銀六兩
 守道聽事吏
 役工食銀十二兩
 解縣門子二名
 工食銀十二兩
 阜隸十四名

工食銀八十四兩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民壯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件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禁卒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江渡石橋灣渡夫工食銀一兩八錢三分錦田大壩船夫工食銀十兩一錢六分七釐儒學廩餼銀四十八兩膳夫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錦岡錦出兩巡檢弓兵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典史門子皂隸馬夫工食共銀三十六兩犒勞徭人花紅牛酒銀五兩五分祭祀則文廟二祭及香燭米折銀共四十一兩二錢六分崇聖祠二祭銀八兩名宦鄉賢祠二祭共銀八兩武廟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三釐神祇社稷壇二祭共銀二十兩邑屬壇三祭並羹飯米銀十三兩五分均徭則各鋪司兵徭編十七名工食銀七十二兩一錢八分二釐

六百八十四

縣前三名歲支正開銀五兩八分零估嘉水岩高橋今冊實支
松林各三名也又二名俱歲支正開銀四兩六分零
五十九兩九錢八分二釐郵養則孤貧五名口歲給日糧花布
銀十兩五錢共由縣坐支銀七百五十一兩三錢一分有奇其
存留解司不坐支者則鄉飲銀四兩表夫銀五錢五分時憲書
銀一兩一錢九分七釐舉人長夫銀八兩歲貢花紅銀十兩半
照科舉銀一兩七錢二分五釐科舉盤纏銀十一兩六錢六分
七釐赴開時部寺解費銀八兩四分一釐知縣俸銀三十一兩
六錢七分八釐均攤荒俸銀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教諭俸銀
三十一兩七錢六分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七錢六分錦岡錦田
兩巡檢及典史俸銀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裁撥民壯防護泉
司扣銀二十四兩裁撥鋪司工食銀十二兩二錢以上共銀二
百八十八兩四錢六分其耗羨則起運條餉加一耗羨銀二百
八十一兩二錢四分有奇存留等項耗羨銀百有三兩九錢七
永
州
府
志
卷
七
中
食
貨
志
田
賦
早
六百八十四

[illegible]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3–110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The references are listed in a standard format, including the author's name, the title of the work, and the publisher. The references are as follows: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references. The references are listed in a standard format, including the author's name, the title of the work, and the publisher. The references are as follows:

洪市牙行三一棉花布稅各步市牙行二一稅均亦有人亡業歇繳帖隱
陸源徽行一下花橋布行一六稅亦有入亡業歇繳帖隱
課募充未至者稅道州鹽貨行稅銀三兩六錢補畫行
稅銀一兩二錢徽青行稅銀兩八錢桐油行稅銀九錢
寧遠牛稅銀五兩一錢三分六釐首報牛稅銀六丁
四兩二錢八分一釐嘉慶間寧遠牙行十戶原額十三
兩有奇乾隆三年奉文裁減南門煙稅銀一錢六分七釐
縣志永明牙行十戶詳其目
按歇業之戶例不應地方官賭禁許即詳請咨部裁減
何以尚有墊累如東安者其他縣庶市鎮一帖朋充在
往多有其衰旺無常有司亦不願為增稅之請也

永州府志

卷七甲

食貨志 雜稅

七

二百五十六

永州府志卷七下

食貨志 領項

自存留歸公之令行于是支外有領非舊政故康熙中傳
志不詳今賦役書亦不詳也領之為日首增設祭祀次提
解官俸近并及次撥後役食添修器械郵養不敷及裁解
驛餉中抽給馬廩庫糧蓋事或踴起算宜通挹而又深防
有司之侵那乃耐多出入往復之煩以潤莞庫也立法之
意欲使公家財無餘兩存州縣庫是涸之也涸而責其濟
非隨泉涌出以為廉泉有司其枯魚乎因贅志之於田賦
後云

零陵縣赴藩司請領年額

增設祭祀應領者 文昌祠祭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

零祭銀五兩 昭忠祠祭銀八兩屬祭米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領項

五百三十五

文廟等祠補荒銀二分六釐

批解官俸應領者本縣食俸銀三十一兩七錢二分六釐此項

批解縣丞食俸銀四十兩典史食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一分

批解教諭訓導各食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教諭訓導加品

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齊夫銀三十五兩九錢八分九釐

新例改支為領者本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縣丞養廉銀六十

兩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嘉慶間內扣捐幫差銀一十三兩九

六釐

役食器械應領者縣丞加添民壯工食銀四十八兩各役補荒

工食銀三錢二分縣民壯修理器械銀九兩縣丞加添民壯器

械銀四兩

郵養應補領者孤貧不敷口糧銀二十六兩五錢一分二釐

驛站應開銷具領者例馬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內扣皮廠銀

正俸銀各六兩致授加俸銀十兩九錢四分三釐訓導加俸銀
八兩六錢五分四釐州學正訓導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品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齋夫銀三十三兩八錢一分一釐
科舉監費二十八兩六錢訓導義學廩銀十六兩
其收支爲領之養廉則知州銀九百兩州判吏目各六十兩
補給役食等項應領者各役補荒銀五十二兩五錢五分
古丈坪民壯銀解霖舖司兵銀十二兩二錢民壯器械銀六兩
寧遠縣赴藩司請領年額
增設祭祀應領者 文昌祠 零祭銀並與零陵同又存
甯改復致祭 舜陵銀十一兩五錢 全省於存而祭項下載
此多銀兩八錢零字遠縣志就隆四年恭此項給陵戶工食
祿後增祭銀之字今據道光八年知縣葉桂祥開印捐補登
提解官俸應領者知縣俸銀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典史及
九疑營親衛巡檢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一分九釐教諭訓導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領項 五百九十三
俸銀共三十一兩三錢七分三釐其加品俸數與東安同齋夫
銀則三十五兩八錢三分三釐
新提養廉改支爲領者知縣養廉銀九百兩典史巡檢養廉銀
各六十兩 其扣捐
役食不敷應補領者則陵戶工食銀九兩四錢四分六釐舖司
補荒工食銀一兩六錢四分一釐外修理民壯器械銀七兩
其孤貧不敷口糧按日核計補領無定數
永明縣赴藩司請領年額
增設祭祀應領者 文昌祠 零祭銀並同前又額設
先農壇祭銀一兩六錢六分 他邑皆動補 崇聖祠二祭
不敷銀三兩八錢七分
增祀二齋義館應領館師束脩銀十六兩
提解官俸應領者知縣俸銀三十一兩七錢四分四釐典史俸

銀三十一兩五錢桃川市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教諭訓導
俸銀各十五兩七錢五分加品俸銀同前齋夫銀各十七兩九
錢八分八釐
新提養廉改領者知縣銀六百兩典史巡檢各六十兩
撥給役食代領轉給者石期市弓兵工食三十兩四錢八分阜
隸工食銀十一兩九錢九分二釐
修理民壯器械銀七兩
江華縣赴藩司請領年額
新增祭祀應領者 文昌祠 零祭皆同前又補厲祭不
敷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
解存官俸應領者知縣俸銀三十一兩六錢七分八釐錦岡錦
田兩巡檢俸銀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典史俸銀並同教諭訓
導共食俸銀三十三兩七錢六分加品俸銀各二十四兩二錢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領項 五百八十九
四分又歲貢花紅銀十五兩五錢四分其收支爲領者則知縣
養廉銀八百兩巡檢典史三員各六十兩 內各扣捐
復增役食製械等項應領者新復民壯十五名工食銀九十兩
修理器械銀十五兩五錢○補給孤貧不敷口糧銀一錢五分
嘉慶二十四年因粵匪案議嚴捕新設緝匪經費歲給文員銀
九百九十兩武弁銀七百九十二兩

新田縣赴藩司請領年額

新增祭祀應領者

文昌祠 零祭皆同前又均增

文廟各壇祭祀不敷銀十四兩

文廟香燭米折銀一兩二錢六分二釐紙帛銀一兩三錢五分三釐

解有官休應領者知縣俸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典史俸

銀三十兩九錢九分五釐教諭訓導共食俸銀三十兩九錢九分五釐加品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補荒銀五錢二分四釐

分五釐加品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補荒銀五錢二分四釐

藩夫銀三十五兩四錢舊編府學教授訓導俸齋銀五十四兩

六錢又派加品俸教授銀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訓導銀十五

兩五錢入分六釐又縣學歲貢花紅銀十五兩五錢四分其收

支爲解之養廉則知縣銀六百兩典史銀六十兩

補給役食等項則各役補荒銀入兩一分鋪司補荒銀二兩四

錢民壯器械銀五兩〇額外孤口糧銀三十二兩二錢六分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領項

六

二百九十六

爲恤監犯衣糧及遞解軍流徒罪因典到配無業之犯各日

永州府入場俱照例按人數計日給給由司領還無常

現行事例湖南省已定案斬絞軍流徒犯每名每日給米

入合三勺

秋前日止每犯每日給茶銀一釐滿席一床折銀三分

第一把折銀四釐立冬日起至立春前一日止每犯每日

給炭銀五釐監銀一釐草薦一床折銀三分棉衣一件折

銀四錢均由各州縣按日發給

年終造冊米照是年秋季下米和價發作一千文折銀一

兩報銷赴司請領於乾羨銀兩項下支發

兩北湖南等省各州縣按日發給

各省司府監人犯所帶衣履等項均自行捐給又各

銀兩項下支發給者亦準其按照各省地方情形分別核辦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日糧

七

六百六十三

至和給醫藥乾給棉布夏月監內搭蓋涼篷所需銀兩

係捐辦乾乾二年部文原並不赴司請領

外結所納銀兩其解部者又遞解軍流人犯按六

十里爲一站每站每犯給日糧米八合三勺鹽柴錢五文

米亦照是年秋季下米和價發一千文作銀一兩於年終

造冊報銷赴司請領於乾羨銀兩項下支發〇又安插軍

流入犯到配後查明實無費財于營營生者準于到配日

起發給口糧一年每日給米八合三勺不給鹽柴錢文亦

于年終查明將已經發滿者造冊報銷赴司請領于耗羨

內文發

合二勺

候五文

古之雜派資民今之攤捐資吏吏之率篋徒罰矣養廉又坐扣矣正供之耗則歸公矣外此有絲粟之人寬言之曰陋規刻繩之皆屬禁而設法彌補均攤歸款之令闕爲不知而課之是課虛而責實也因吏累民變將胡底伏讀有言培養州縣惟省攤捐大哉

天地之心無微不至日捐目較十餘年前漸茂漸寡更在

因之日新所望寡之又寡以至於無上下相蒙之痼疾一日脫然不挂盛乎議舉已完未能各條款詳識之以備考

恩湖南州縣積虧年久飭通省現任官將節需補爲數取鉅自

嘉慶十一年起至十八年十月奉

傳旨停止開藩司又面陳續籌三年舉請展籌五年凡新虧支

卷七下

食貨志

軍指

八

七百二十一

繼之數皆入焉二十五年以後本皆停免部臣分晰減省

又壽至八年而始完永州府派補者惟零陵祁陽東安道

州寧遠五屬總計二十三年止始嘉慶丙寅共籌補銀九萬

六百二十二兩有奇其略附後

自奉明無著倉庫銀錢共合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餘兩計
十一一年為始分作八年通省現任各州縣名下攤餉

計每年應需補銀八萬四千兩八年統計共該銀十七萬二千兩除前項無著銀數外長係舉一萬四

奉 催 兩 解 完 積 十 二 年 分 款 茂 款 各 州 縣 力 難 辦 八 萬 經 撫 臣 是

年	安
減	其
半	請
籌	髮
備	際
銀	一
四	萬
十	一
兩	分
外	向
未	補
籌	銀
八	五
千	四
兩	十一
六	

補千兩
 銀六萬
 萬六千
 八千二
 百五十
 兩
 至十八
 年
 補足數
 奉
 銜年
 廣

命元功入

湖南未完籌備以次年爲始恩澤三年彌補全完截至

一十萬五下二分餘及用欠未完教石無者移計共移

不敷工料雖近來津點水師科場經費採買銅共

10

卷七下

食貨志

攤販

九

六百三十八

嘉慶十三年景撫部奏明減派每年籌補銀六千二百五十

五兩二錢五分

零陵縣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七錢五分 祁陽二千四百

三十七兩五錢 東安四百六兩二錢五分 道州八百

一十二兩五錢 寧遠一千三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

以上八年均按年完解

嘉慶二十三年續派籌補每年應完銀三千七百兩

二冬

零陵入百兩 祁陽一千二百兩 東安三百兩 道州

四百兩 寧遠一千兩

以上三十四兩年全解二十五年內正籌銀數

至十月十二日止其撥船運米科場滇銀等銀仍按年

全解其銀每兩以五錢八分九釐七毫二絲作正等以

四錢一分二毫八絲歸外籌即撥船通米等款
完銀一千五百五十一兩六錢二分六釐
道光四年復派籌補每年應完銀一千五百十兩
自四年夏起按季

零陵五百兩 祁陽三百兩 東安六十兩 道州一百
五十兩 寧遠五百兩

以上四年夏季起扣至八年春季止作四年按年完解
大明撫捐湖南解通倉採買京米不敷用費及賠補沈失之
米統名通米經費採米解京事在嘉慶十年委員張五緯
等實領解米十五萬石其五萬石先是辦米之處自籌經
費復由司庫借給萬金尋委員於沿途省會借銀十餘萬
兩十一年春以捐監銀墊還遂共派捐銀十四萬兩院司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攤捐

六百三十八

十八兩有奇永州府為股九歲捐銀二千八百六十三兩
以五年為限是年秋糧道復以糧船酒帶之五萬石撥淺
油船飯米等項及前米委員沈失露耗應賠者繼以缺需
萬八千七百兩請撥續派每股四十二兩有奇其股分年
限並同永州府歲捐銀三百八十一兩有奇五年二共捐
銀萬六千二百二十兩按通米經費以五萬石撥淺開
等項不敷於江南山東直隸等省借以應需其解京米
五萬石米而所費之銀亦不敷用請以州縣復數以
轉解賑民其後因此經解賑案起其偶不能符矣
永州府九股不分府縣大小皆同

嘉慶十一年 先撥者四月起 各股捐銀二百五十九兩
八錢八分七釐十二年各股捐銀三百六十兩六錢八
分二釐十三十四十五等年並同至十六年三月六月
各捐銀百一兩完款 知府應撥一款案卷如福珠陸阿
等多係仍派所屬州縣增捐者衡

嘉慶十三年湖南奉

旨採買運通米五萬石零陵祁陽各買二千石每石派買米州
縣幫辦丁備辦分載費銀一錢捐鼠耗米三升其未派米
州縣於經費外又有藉攤船戶口糧 府卷惟存永江新派
十九年

延奇

諭旨動支湖南賑倉穀十萬石運通藩司議每石幫辦丁倉米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攤捐

五百三十七

一斗津貼一錢派未碾米之州縣捐解是年府屬零陵祁
陽東安道州寧遠永明各攤銀百八十兩二十年六屆又
各攤銀百六十兩二十一年搭解始完派數與二十年同
共捐銀三千兩
通米之外先有閩米陝米閩米於乾隆五十二年辦運其
費亦攤養廉數已無考陝米於嘉慶六年動碾湖南倉穀
接濟陝西軍糧十五萬石奉

旨運費作正開銷時永局惟祁陽派解二千石取道荊州運至
祁陽安東等處漕沉尖米百六十二石有奇尋合計失米
於州縣攤賠 府卷惟祁陽永明有 十一年又有解閩米之
役時征 零陵祁陽寧遠皆派運米尋以臺灣無警停止南
運軍興時更有派辦軍米黔米運費皆銷正帑惟前奏
第一項水局亦被攤賠千餘石云 府卷已佚

奏定撥扣平苗軍需副銷及駁運等銀九十五萬七千八百
自南於文員養廉內按年扣解十分之三曰三成軍需其
完解之例與正餉並解運倉者參酌原無年限未幾月自
屯告裁經費不敷展攤二年自嘉慶四年起至十九年暫
停收攤苗疆均田積墊之項一年二十年以後改歸奉
旨仿贖河口撥船虧折工料銀十萬三千餘兩其項撥歸因河
派湖南成慶督工甚急其時縣令有畏候暴者其屬皆
委員監造工料減薄及解往河干分不合用牛多漂沉散
碎全功俱廢江有湖南分陸皆以三成名至二十五年十
一十謀始不取罪安貨于

月
恩詔停止以後免捐水屬零陵三百六十兩祁陽三百六十一
百七十四兩永明八百八十兩江華并本府坐扣廉銀每百八十
一百四十兩新田百八十兩
合計二十二年間共攤捐銀五萬三千兩有奇皆攤捐
之巨款也○嘉慶間司派派捐之款如條例告示等銀積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攤捐

主

六百五十九

少吏多數浮于他美善倍從後又於諸難捐之外別添公
費各目則自巡撫已哈布始至道光初年乃悉從減少惟
其時又有直隸派造撥船之事工料運費多無支銷工料
之攤分年分服詳後各以十年為一次通省捐銀四萬二
千兩運費津貼給船工家丁者銀萬二千兩則一年解完
承屬共攤銀一千一百十四兩有奇零陵百七十一兩零
五十七兩零永明八百八十兩江華并本府坐扣廉銀每
元年知府吳玉堂派屬捐修浮橋津潤司鑰之吏泮橋本
有額同憐于清理既累行旅復累有司非平政之義也
奏定詳定各攤捐現年八屬應解款目

零陵縣年額捐款其奏攤者則

上諭膳費條例告示銀二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報資銀六十
五兩零二分二釐時憲書不敷工本銀五兩二錢五分八

龍正科經費銀七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 恩科經費
銀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九釐兵部飯食銀二十四兩兩
直隸制船不敷工料銀八十兩兩四錢二分二釐通省公
費銀百四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義助銀十二兩其詳
者則臬司書識月米銀三兩六錢省城四禁幫費銀六兩
零入分五釐守道號礮火藥銀八兩七錢六分首郡發
修金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 遇同加銀 兩首郡積案經
費銀二十二兩五錢 遇同加銀 兩共役食內抽解者則
司禁刑具銀四兩守道役執事工食銀十四兩七錢九
分入釐督撫兩院庫工銀五十六兩四錢四分五釐巡撫
後撫工食銀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此外隨時派捐無額
無案者均未編列歲科考試用費千餘金及郡城公事皆
由零邑議捐七屬分二十三股均攤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攤捐

主

六百〇二

祁陽縣年額捐款其奏攤者則膳費條例告示銀二十四
兩六錢九分二釐報資銀五十兩三錢五分一釐時憲書
不敷工本銀五兩二錢五分正科經費銀七十七兩二錢
九分五釐 恩科經費銀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九釐兵
部飯食銀四十兩直隸撥船工料銀四十二兩二錢一分
一釐通省公費銀二百二十兩義助銀八兩七錢其詳攤
者則臬司書識月米銀三兩六錢省城四禁幫費銀六兩
八分五釐守道號礮火藥銀二兩一錢二分四釐首郡發
審修金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 遇同加銀 兩首郡積案
經費銀二十二兩五錢 遇同加銀 兩其役食內抽解者則
司禁刑具銀四兩兩撫院吏役庫工銀三十一兩三錢八分
四釐軍年後攤銀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守憲夜役執事
工食銀十三兩八錢一分本府吹礮手火藥銀十兩三錢

五分七釐

東安縣年額捐款其奏攤者則膳黃條例告示銀二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報資銀四十四兩五錢一分時憲書不敷銀五兩二錢五分八釐正科經費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一釐恩科經費銀十七兩三錢九分一釐直隸撥船工料銀四十二兩二錢一分一釐通省公費銀五十八兩六錢六分七釐義助銀六兩其詳攤者則守道號礮火藥銀一兩一錢七分臬司書識月米銀三兩六錢四釐幫費銀六兩八分五釐首郡發審修金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遇同加銀二兩積案經費銀二十二兩遇同加銀兩入其役食內抽解者則司禁刑具并禁卒二項銀十兩督撫兩院廩工銀三十六兩八分八釐巡撫後推工食銀十二兩一分六釐軍牢銀八錢七分五釐守道夜役執事銀十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鹽捐

五百八十二

三兩八錢四分一釐

道州年額捐款其奏攤者則膳黃條例告示銀二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報資銀七十一兩三錢三分六釐時憲書不敷銀五兩二錢五分八釐正科經費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一釐恩科經費銀十七兩三錢九分一釐直隸撥船工料銀四十二兩二錢一分一釐通省公費銀五十八兩六錢六分七釐義助銀六兩其詳攤者則守道號礮火藥銀一兩一錢七分臬司書識月米銀三兩六錢四釐幫費銀六兩八分五釐首郡發審修金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遇同加銀二兩積案經費銀二十二兩遇同加銀兩入其役食內抽解者則司禁刑具并禁卒二項銀十兩督撫兩院廩工銀三十六兩八分八釐巡撫後推工食銀十二兩一分六釐軍牢銀八錢七分五釐守道夜役執事銀十

八錢九分一釐藩司裁壯銀九錢九分一釐司禁刑具銀四兩禁卒銀六兩守道夜役執事銀十二兩八分本府吹礮銀七兩

年遠縣年額捐款其奏攤者則膳黃條例告示銀二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報資銀五十兩七錢六分六釐時憲書不敷銀五兩二錢五分八釐正科經費銀五十七兩九錢七分一釐恩科經費銀十七兩三錢九分一釐直隸撥船工料銀九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通省公費銀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義助銀九兩貢使過境銀五兩七錢九分七釐其詳攤者則臬司書識月米銀三兩六錢四釐幫費銀六兩八分五釐首郡發審修金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遇同加銀二兩積案經費銀二十二兩遇同加銀兩入其役食內抽解者則司禁刑具并禁卒二項銀十兩督撫兩院廩工銀三十六兩八分八釐巡撫後推工食銀十二兩一分六釐軍牢銀八錢七分五釐守道夜役執事銀十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鹽捐

五百七十五

刑具銀四兩守道夜役執事銀九兩二錢七分四釐臬司禁卒銀六兩督撫兩院廩工銀四十兩五錢五分五釐撫院後推銀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本府吹礮手銀七兩善化縣舖司工食銀五錢
承明縣年額捐款其奏攤者則膳黃條例告示銀二十四兩六錢九分二釐報資銀四十四兩五錢一分時憲書不敷工本銀五兩二錢五分八釐正科經費銀五十七兩九錢九分五釐恩科經費銀二十三兩一錢八分九釐直隸撥船不敷工料銀八十四兩四錢二分二釐義助銀六兩其詳攤者則臬司書識月米銀三兩六錢四釐幫費銀六兩八分五釐首郡發審修金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遇同加銀二兩積案經費銀二十二兩遇同加銀兩入其役食內抽解者則司禁刑具并禁卒二項銀十兩督撫兩院廩工銀三十六兩八分八釐巡撫後推工食銀十二兩一分六釐軍牢銀八錢七分五釐守道夜役執事銀十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捐捐

十六

六百〇五

役食內抽解者則司禁刑具銀四兩守道夜役執事銀十
一兩四錢六分三釐督撫兩院吏役廩工銀三十一兩四
錢七分一釐院轅吹手軍軍銀十二兩八錢九分一釐
江華縣年額捐款其奏撥者則應黃條例告示銀二十四
兩六錢九分二釐報資銀三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時憲
書不敷工本銀五兩二錢五分八釐正科經費銀三十八
兩六錢四分七釐 恩科經費銀十一兩五錢九分四
釐直隸撥船工料銀二十一兩一錢零六釐義助銀八兩
越南貢使過境銀二兩八錢九分八釐其詳攤者則臬司
書識月米銀三兩六錢四釐禁禁費銀六兩零八分五釐首
郡發審修金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 遇開加銀二兩首郡
積案經費銀二十二兩五錢 遇開加銀一兩本府吹礮並
火藥共銀六兩七錢六分二釐其役食內抽解者則臬轅
釐善化鋪司銀五錢

新田縣年額捐款其奏攤者則應黃條例告示等銀二十

四兩六錢九分二釐報資銀四十四兩五錢一分二釐時

憲書不敷工本銀五兩二錢五分二釐正科經費銀四十

三兩四錢七分八釐 恩科經費銀十一兩五錢九分

四釐直隸撥船不敷工料銀二十一兩一錢六釐義助銀

六兩其詳攤者臬司書識月米銀三兩六錢禁卒銀六兩

刑具銀四兩四禁幫費銀六兩八分五釐首郡發審修金

銀二十五兩四錢五分 遇開加銀二兩積案經費銀二十

二兩五錢 遇開加銀一兩其抽解者則撫院廩工軍軍等

永州府志

卷七下

食貨志

捐捐

十七

八十二

銀四十三兩八錢三分八釐守道夜役執事銀三十三兩
六分八釐本府吹礮火藥銀七兩五錢六分四釐
以上八屬現年共攤捐銀二千六百八十兩零四錢二
分七釐